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关联监事杨明回避表决，其余监事的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24 日